

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8年10月28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43/17. 向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其他受“琼恩”飓风影响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深为关切“琼恩”飓风1988年10月22日至25日袭击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大量灾民和破坏，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政府和人民在营救生命和减轻“琼恩”飓风灾民的痛苦方面所作的努力，

又意识到必须作出巨大努力，减轻这次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严重情况，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人士作出迅速反应提供紧急救济，

认识到此一灾难重大，及其中期和长期影响，为了配合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该区域其他各国政府和人民所作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表示声援和人道主义关怀，发动广泛的多边合作，以期应付灾区当前的紧急情况并开展重建工作，

1. 声援和支持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该区域其他受此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

2. 感谢向受影响国家提供紧急救济的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3. 吁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对灾区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慷慨解囊；

4. 赞赏秘书长采取措施，协调和动员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

5. 请秘书长在同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该区域其他受影响的各国政府，以及同国际金融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协助这些国家调动必要的额外财政资源，执行各种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及方案。

1988年10月28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43/18. 海洋法

大会，

重申其关于海洋法的1982年12月3日第37/66、1983年12月14日第38/59 A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3号、1985年12月10日第40/63号、1986年11月5日第41/34号和1987年11月18日第42/20号决议，

认识到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⁴序言部分第3段所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不得以违背《公约》目标和宗旨的方式，选择性地实施公约的条款，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执行《公约》，而且还必须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定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³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Ann.